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6）004号

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第三十三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已依法予以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黎 地 卓 星 煜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